

政府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於2015年4月14日就美食車的討論的跟進事項

以下是政府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4月14日就美食車的討論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

- (a) (i-iii) 美食車是財政司司長於 2015-16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構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等，就車輛規格及要求、牌照、經營模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範疇展開研究，目標是為旅客及市民帶來更多元化的美食。現階段我們正積極收集和參考外國（如北美，日本、韓國、台灣、歐洲及澳洲等地）的相關制度及經驗，推行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包括牌照、營運模式、售賣食物的種類、申請者資格、車輛大小等，須視乎研究結果及是否需要修改法例而定。
- (iv) 就售賣熟食而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建議以供討論(立法會 CB(4)561/14-15(01)號文件)。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食衛局和食環署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讓售賣熟食或小食的街上固定攤位營運。另外亦會考慮以試驗形式把一個現時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

當局有責任保障食物安全以及為香港市民(尤其是那

些居住在指定擺賣範圍附近的居民)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食衛局和食環署指出制訂小販政策的其中一項原則是，規管及支援措施應以履行上述責任而制訂的。

- (b) 商經局得悉食衛局和食環署於上述文件(CB(4)561/14-15(01)號文件)提出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模式推動擺賣活動的建議，如建議獲得地區普遍認同，食衛局和食環署會協助計劃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商經局會在有需要時配合食衛局和食環署，提供意見或協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2015年5月4日